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4859 號函修正第 1、6、13、15 點條文；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各校辦理課外社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遴聘：

-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競賽證明，或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體育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學校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前及聘用期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學校並應為必要之措施，避免家長個別聘用。

十三、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於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社團屬性經社團委員會審議，至多不得超過八百元。助理教師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

外聘師資鐘點費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逾八百元者，應檢附社團師資基本資料及訓練計畫並敘明理由，報本局核准。

本市現職中小學教師，在校外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鐘點費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計。

十五、各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教學訓練、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各校辦理課外社團，每一學期開設三班以內者，得敘嘉獎一次五人，由各校自行敘獎。開設三班以上者，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嘉獎一次一人。

前項敘獎人員得含校長。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情形，如因收費不足致給與教師之鐘點費低於四百五十元時，該教師於當學期得敘嘉獎一次。